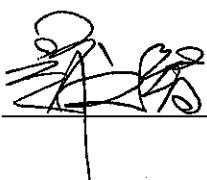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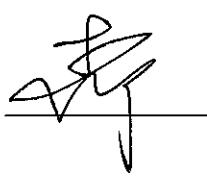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
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已详细了解《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全部内容，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基于以事实为依据、以规则为准绳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已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
- 2、整改报告内容属实，反映了公司对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要求所进行的全部整改内容。

监事签字：

赵文智  李国印  李大刚 
李建强  吴玉龙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